

##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1)。现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大街”)股东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优先于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0元接收公司拟转让的南大街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大街股权,并且不再承担和享有与南大街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北京梓人营造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北京梓人营造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简称“梓人营造”）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公司运营的项目需要借助梓人营造的技术力量，现梓人营造资金紧张，需要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60 万元，并约定于 2018 年 7 月一次性偿还。梓人营造非公司关联企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江梅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障监事会正常履职，特选举张晓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张晓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